



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 考试管理细则

ISCCC-COP-R03

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

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考试管理细则

1 目的

为保证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的公正性和认证质量,确保认证考试的有序进行,特制定本细则。

2 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所有参与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的机构和个人。

3 术语与定义

本细则采用下列术语定义。

3.1 认证考试

按照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准则》所确定的认证专业方向和级别,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组织面向申请信息安全保障(预备)人员认证的人员(预备人员)举行的技术能力考试。

3.2 大专院校认定课程考试

按照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准则》所确定的课程,面向在校注册的大学生、研究生举行的专业课程考试。考试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权的大专院校(含独立研究生院)组织。

4 认证考试管理

4.1 考试机构

认证考试的主考机构为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。

4.2 考试组织

认证考试由主考试机构组织,考试组织不受其他机构约束。

4.3 考试信息发布

主考机构依据社会需求预测确定考试频次,每次考试举行之前在网站发布考试信息,发布信息包括(但不仅限于):

- 1) 考试方向与级别;
- 2) 考试时间;
- 3) 考试地点;
- 4) 报名方法;
- 5)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4.4 考试申请

考试信息发布后,任何个人可申请考试,申请时填写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考试认证申请表》(从业人员适用)或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考试认证申请表》(预备人员适用),提交 ISCCC。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考试认证申请表》(从业人员适用)或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考试认证申请表》(预备人员适用)应在考试报名截止前提交,同时交纳考试认证费。

4.5 考试安排

ISCCC 将在网站正式发布考试安排信息,同时发放通知到每位考生。

4.6 试卷生成

ISCCC 依据考试安排,在考试日之前,从题库中随机选取考试试卷,印制(纸质,笔试用)或制作(电子,上机操作考试用)试卷,并密封完成。

4.7 监考

监考由 ISCCC 认定的监考人员执行,每个考场至少应安排有 2 名监考人员。

开考时应在现场选择 2 名考生共同见证试卷开封,考试结束时监考人员与选择的考生一同密封试卷,且在《考试记录表》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。

监考人员应严格遵守附录《监考要求》中的规定,认真监考。

4.8 考试

考生最晚在开考后 30 分钟内进入指定考场,考生最早在开考后 30 分钟离开考场。

考生应严格遵守附录《考场纪律要求》的各项规定,认真考试。

4.9 批改试卷和判定成绩

考试完成后,ISCCC 安排阅卷人批改试卷和判定成绩。

阅卷人应按照标准答案,认真批改试卷,独立判定成绩,判定成绩不受其他人制约。初次批改试卷和判定成绩完成后,由另一名阅卷人进行审查,审查完成后再由 ISCCC 的工作人员进行成绩复核。

批改试卷和判定成绩完成后,填写《考试成绩登记表》。

4.10 考试结果信息发布

ISCCC 在成绩复核完成后,在网站上发布考试结果。

4.11 考试结果复查

自公布成绩之日起,如考生对考试结果有疑义,30日内向主考机构提交《考试结果复查申请表》。

ISCCC 自接到考生的《考试结果复查申请表》之日起,30日内指定结果复查人完成结果复查工作,并通知考生复查情况。

5 大专院校认定课程考试管理

5.1 考试机构

大专院校课程考试的主考机构为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。

大专院校课程考试的执行机构为各授权的大专院校(含独立研究生院)。

5.2 考试组织

大专院校课程考试由主考机构进行组织,考试组织不受其他机构约束。执行机构负责按主考机构计划安排考试。

5.3 考试信息发布

主考机构依据社会需求预测确定考试频次,课程考试一般安排在春、夏季学期末进行。每次考试举行之前在网站发布考试信息,发布信息包括(但不仅限于):

- 1) 考试科目;
- 2) 考试时间;
- 3) 考试地点;
- 4) 报名方法;
- 5) 执行机构;
- 6)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5.4 考试申请

考试信息发布后,学生可申请考试,申请时填写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考试认证申请表》(预备人员适用),提交 ISCCC。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考试认证申请表》(预备人员适用)应在考试报名截止前提交,同时交纳考试认证费。

5.5 考试安排

ISCCC 将发布考试安排信息,同时发放通知到每位考生,或由执行机构直接通知到考生。

5.6 试卷生成

考试试卷由执行机构中 ISCCC 认定的培训教师命题,并填写《试卷管理记录

表》。在考试日之前，执行机构向 ISCCC 提交试卷和《试卷管理记录表》进行审查和备案。ISCCC 审查通过后，执行机构印制(纸质，笔试用)或制作(电子，上机操作考试用)试卷。

5.7 监考

监考由执行机构中 ISCCC 认定的培训教师或监考人员执行，每个考场至少应安排有 2 名监考人员。

监考人员应严格遵守附录《监考要求》中的规定，认真监考。

考试结束填写《考试记录表》相关内容并签字。

5.8 考试

考生最晚在开考后 30 分钟内进入指定考场，考生最早在开考后 30 分钟离开考场。

考生应严格遵守附录《考场纪律要求》的各项规定，认真考试。

5.9 批改试卷和判定成绩

考试完成后，执行机构安排阅卷人批改试卷和判定成绩。

阅卷人应按照标准答案，认真批改试卷，独立判定成绩，判定成绩不受其他人制约。初次批改试卷和判定成绩完成后，由另一名阅卷人进行审查，审查完成后再由执行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成绩复核。

批改试卷和判定成绩完成后，填写《考试成绩登记表》，并提交 ISCCC 备案。

5.10 考试结果信息发布

ISCCC 在成绩复核完成后，发布考试结果。

5.11 考试结果复查

自公布成绩之日起，如考生对考试结果有疑义，30 日内向主考机构提交《考试结果复查申请表》。

ISCCC 自接到考生的《考试结果复查申请表》之日起，30 日内指定结果复查人完成结果复查工作，并通知考生复查情况。

6 附则

6.1 本细则由 ISCCC 主任批准后发布实施。

6.2 本细则的修订和废止需履行相同的程序。

6.3 本细则由 ISCCC 负责解释。

7 相关文件

ISCCC-COP-C01 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准则》

附件一：

监考要求

- 第一条** 监考人员必须提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，张贴考场安排示意图和《考生须知》。开考前，监考人员关闭手机，核查考生是否按照考场安排示意图要求就座，查验身份证明并进行记录，向考生申明《考生须知》和有关注意事项，发放试卷。认证考试时还需当场选取两名考生共同开启密封试卷袋（纸质）或开启考生登录考试系统 ID 和口令密封袋（电子版），填写《考试记录表》相关内容并签字。
- 第二条** 监考人员应根据考生名单认真核对考生身份，身份不符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- 第三条** 监考人员对于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考生，不得允许其入场，填写《考试记录表》相关内容并签字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允许考生交试卷。
- 第四条** 考试结束时，当场清点试卷份数，在《考试记录表》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。认证考试时还需由见证开封的两名考生共同密封试卷袋（纸质）或查验考试系统退出状态（电子版），填写《考试记录表》相关内容并签字。
- 第五条** 监考人员应自始至终维持好考场秩序。如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，要当场认定并没收作弊物证（如果有），填写《考试记录表》相关内容并签字，同时终止其考试。
- 第六条** 监考人员应当认真履行监考职责。出现下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迟到、缺岗、看书看报、聚集聊天、背对考生就座、擅离职守、给考生暗示答案、对考场上的违纪作弊行为不加制止、不如实记录或隐瞒不报等，一经查实，按情节轻重给予处罚。

附件二：

考生须知

- 第一条** 考生应携带身份证明材料(居民身份证、军人身份证明)以便核实身份。
- 第二条**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。考生应在开考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，入座后将身份证明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备查对。考生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后，才准交卷出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、喧哗。
- 第三条** 使用纸质试卷考试时，须用蓝（黑）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在答题纸上答题，不得使用铅笔。使用机读卡答题时，须使用 2B 铅笔填写身份证号和答案。字迹要工整、清楚，填涂要规范，不得使用涂改液。答案书写在草稿纸上一律无效。电子版考试时在考试专用机上进入考试系统答题。
- 第四条** 考试时考生除携带必要的考试用具（包括钢笔、圆珠笔、签字笔、2B 铅笔、制图工具、橡皮）外，其他物品一律按监考教师要求存放在指定地点（贵重物品自行负责安全）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第五条** 参考考生禁止在考试期间使用手机，应按照监考人员的安排关闭手机或统一存放在指定地点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第六条**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得有包括但不限于夹带、讨论、抄袭等违纪作弊行为，一旦发现有违纪作弊行为将当场取消考试资格，并列入中心黑名单，2 年内不得参加 ISCCC 主持的所有考试。
- 第七条** 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但遇试题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第八条** 考试结束指令发出时，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待监考人员将试题、答题纸装入原试题袋内，核对无误后，考生方可退出考场。试题、答题卡、答题纸和草稿纸不准带离考场。